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有關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主要條款的華泰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1頁。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有就要約致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8頁。

接納手續及有關要約的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儘早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不可遲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決定並由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宣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要約人網站(<http://www.sdhg.com.hk>)及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華泰金控函件	12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25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A — 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	IIB-1
附錄二C —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	IIC-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山高新能源的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將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2025年1月28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及4)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結束日期(附註2及4)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要約

結果公告(附註2) 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4) 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期起直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將不遲於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3.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及／或要約購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股份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可撤回接納的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預期時間表

4.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任何以下最後期限(「主要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狀況」)：(a) 結束日期及接納要約及提交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截止公告刊發最後期限；及(b)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任何主要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該主要最後期限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條件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按照上述日期及時間進行，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聯合公告的形式通知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通知

致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

山高新能源海外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並於有需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依循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款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嘉林資本、股份登記處、山高新能源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華泰金控函件」內「提呈要約」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9.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各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概不承擔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山高控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各方」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網上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據此可(其中)透過互聯網操作其戶口、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並涉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結算通」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電話服務，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據此可(其中)透過按鍵式電話作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押記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並已向融資協議的貸款人抵押

釋 義

「結束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21日)，或倘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由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告之任何其後結束日期(經執行人員同意)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達至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540,759,493.04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質押、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融資」	指	一家銀行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總額最高為1,6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作為下列兩項的資金：(i)代價；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融資協議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1))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的18.03%)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指	Fast Top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押記、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指其中一種表格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的條款和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如文義允許，可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控」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11月11日，即規則3.5公告刊發前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最後交易日，亦即山高新能源股份待刊發規則3.5公告而短暫停牌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4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或由買賣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釋 義

「不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股東」	指	Fast Top
「不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股份」	指	Fast Top實益擁有並根據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不接納股份要約的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要約購股權」	指	任何受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規限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2024年11月27日(即規則3.5公告日期)起至結束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其他延長或修訂要約時間及/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而言，全部尚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負責接收和處理接納要約的收款代理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2024年5月27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規則3.5公告」	指	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統稱，相當於合共303,797,468股山高新能源股份
「銷售股份A」	指	賣方A所出售的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
「銷售股份B」	指	賣方B所出售的151,898,73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於規則3.5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
「山高控股」或「要約人」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的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控股股份」	指	山高控股的普通股
「山高控股股東」	指	山高控股股份持有人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各自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收購守則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金額1.7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山高新能源於2013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乃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釋 義

「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任何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指	山高新能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指	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將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於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即每份要約購股權0.0001港元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指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
「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山高新能源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山高新能源股份」	指	山高新能源普通股
「山高新能源股東」	指	山高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A」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B」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與賣方B的統稱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股份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之用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敬啟者：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iii)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v)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按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8港元)，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

緊隨完成(於2024年12月27日作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華泰金控函件

因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且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的意向，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有關要約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所載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的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

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8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所訂明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就山高新能源股份進行有價交易。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部分。由於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4.0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故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價值0.0001港元。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全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高新能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的股份要約價，即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較：

- (a) 於2025年1月2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1.7600港元溢價約1.14%；
- (b) 於2024年1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1.6600港元溢價約7.23%；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6560港元溢價約7.49%；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5990港元溢價約11.32%；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6003港元溢價約11.23%；
- (f) 2024年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7696港元溢價約0.59%；
- (g)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百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186港元折讓約18.57%；
- (h) 自2022年11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當日)起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2.421港元折讓約26.48%；
- (i)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4070港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之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394,00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4.6270港元(即約72.22%)；及
- (j)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3295港元(按於2024年6月30日之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4,219,7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4.5495港元(即約71.8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7月18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91港元，而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19日、20日及23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46港元。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st Top實益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18.03%。Fast Top已向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作出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ast Top已承諾，待要約人按不高於每股銷售股份1.8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自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結束日期止期間，(i)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或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出售其擁有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ii)其不會收購或認購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的證券或其他權益；(iii)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令其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為可接納股份要約；及(iv)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亦不會以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增加產權負擔或授出涉及該等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股份要約結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可導致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的情況。

要約總值

假設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根據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份要約價1.78港元計算，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價值將為3,998,927,932.28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以下基準計算：(i)於結束日期前概無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且將仍有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故合共561,64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405,063,291股不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999,733,886.74港元(包括股份要約的999,731,985.74港元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1,901港元)。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按：(i)於結束日期前全數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供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ii)於結束日期前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故合共580,657,183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不包括(a)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及(b)405,063,291股不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作基準計算，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總代價將為1,033,569,785.74港元。

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融資撥付及償付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融資以(其中包括)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為擔保。

要約人確認，支付與融資相關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利息、還款或提供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山高新能源的業務。

華泰金控(即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且將維持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惟附帶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透過有效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所交回的要約購股權將被註銷且不可再行使。

要約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並非以收到最低數目的接納要約股份及待註銷要約購股權為條件。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得撤銷且不可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獲允許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

付款

就接納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妥為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有關證明權屬的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接收，以使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且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向上整合至最接近之港仙位數。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山高新能源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提呈要約

要約人擬向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供要約可能會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根據山高新能源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有2名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ii)有15名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經合理查詢後，山高控股董事及山高新能源董事確信，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向該等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故將會進行相應的寄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刊載。

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彼等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建議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內「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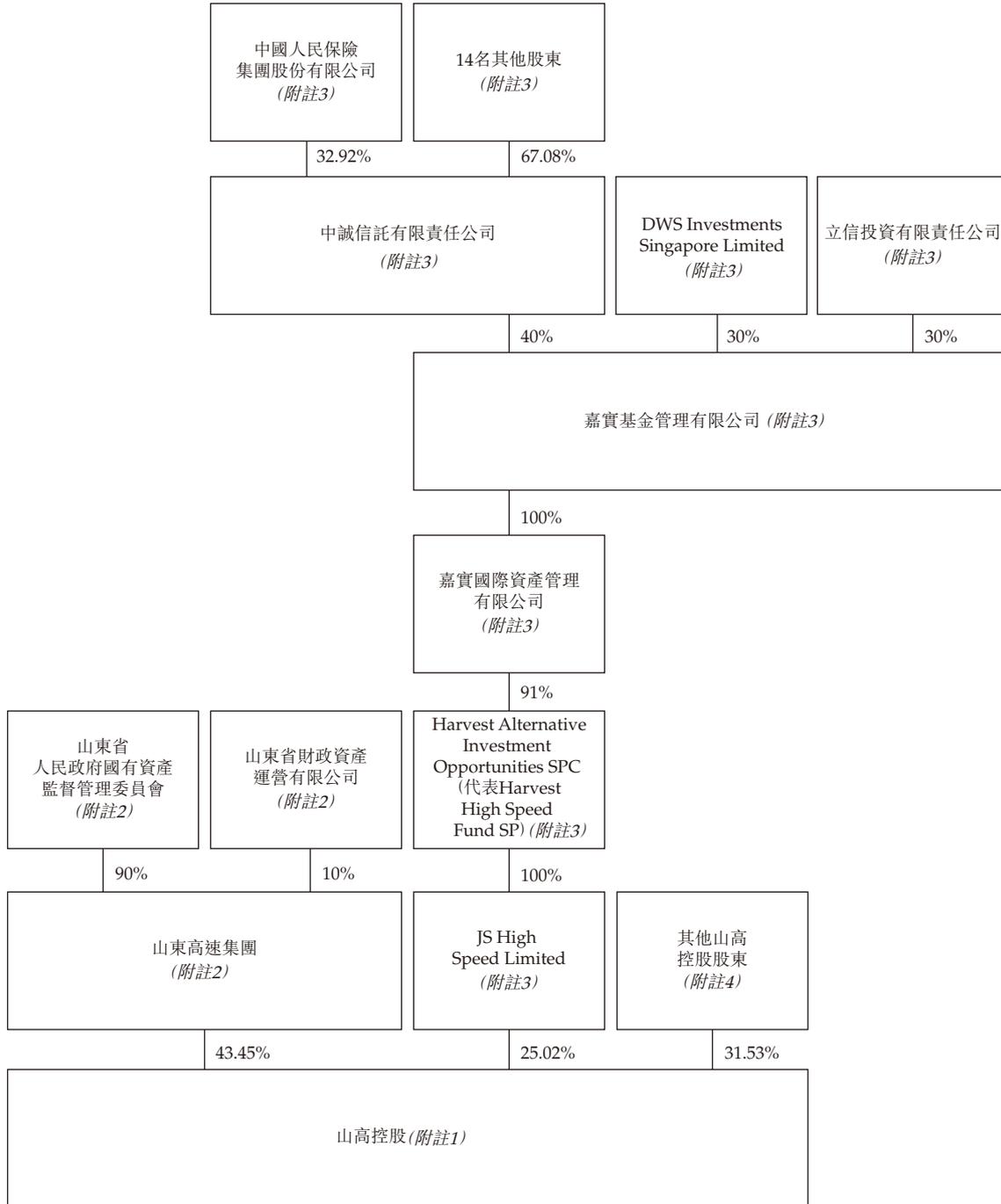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山高控股(作為要約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

華泰金控函件

下圖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控股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山高控股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和間接擁有約43.45%權益，而JS High Speed Limited直接擁有約25.02%權益。山高控股的控股股東為山東高速集團。
2. 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政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權益，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1.5萬億元。
3. JS High Speed Limited由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直接全資擁有。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1%權益，而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及立信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0%權益、30%權益及30%權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由其最大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9））擁有約32.92%權益，而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餘下權益由14名其他股東擁有，彼等的股權介乎約1.63%至20.35%。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山東高速集團及JS High Speed Limited外，山高控股登記股東約為187名；及(ii)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披露表格，其餘山高控股股東概無持有5%以上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

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認為並確認：(i)預期山高新能源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及(ii)其無意：(a)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山高新能源集團的任何僱員；或(c)重新調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固定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縮減山高新能源現有的業務規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山高新能源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建議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的成員變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山高新能源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以及四名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現計劃何勇兵先生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就要約的首個結束日期刊發結束公告後)辭任。

要約人擬提名新的山高新能源董事加入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並自要約完成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就提名擔任新的山高新能源董事的人選達成任何最終決定。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任何成員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山高新能源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山高新能源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山高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的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適用於山高新能源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直至回復到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結束時，山高新能源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山高新能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將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山高新能源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將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減配或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出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ii)由山高新能源就此發行額外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權力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尚未購入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接納及交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的進一步詳情。

一般資料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資料或會有別於在本綜合文件乃根據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編製的情況下所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名下投資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敬請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9.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華泰金控函件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獨立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分別寄往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名冊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倘為聯名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或聯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則寄予於山高新能源股東名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相關山高新能源股東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嘉林資本、股份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對該等文件及股款送遞時出現的遺失或延誤或因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警告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及山高新能源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山高新能源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濤江
併購組主管

嚴志恒
副總裁
謹啟

2025年1月28日



(股份代號：01250)

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主席)

朱劍彪先生

王文波先生

孫慶偉先生

廖劍蓉女士

李力先生

何勇兵先生

王萌先生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敬啟者：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i)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ii)要約人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發佈的通函；(iii)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要約人刊發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及(v)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按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8港元)，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

緊隨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976,080,784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

緊隨完成(於2024年12月27日作實)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控制合共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97%。

因此，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且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ii)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ii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意見；(iv)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意見；及(v)接納要約的程序。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已成立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

山高新能源委任嘉林資本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嘉林資本的委任已獲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要約

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8港元

股份要約所訂明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的要約以註銷彼等持有的每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部分。由於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4.0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故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值0.0001港元。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提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全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山高新能源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任何已建議、宣派或作出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財務及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A「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四「山高新能源的一般資料」。

山 高 新 能 源 董 事 會 函 件

山 高 新 能 源 的 股 權 結 構

山 高 新 能 源 緊 接 完 成 前 及 緊 隨 完 成 後 及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的 股 權 結 構 為：

	緊 接 完 成 前		緊 隨 完 成 後 及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份 數 目	概 約 百 分 比 %
要 約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976,080,784	43.45	1,279,878,252	56.97
賣 方 及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 賣 方 A (附 註 1)	151,898,734	6.76	–	–
– 賣 方 B (附 註 1)	151,898,734	6.76	–	–
小 計	303,797,468	13.52	–	–
山 高 新 能 源 獨 立 股 東 (附 註 3)	966,710,474	43.04	966,710,474	43.04
總 計	<u>2,246,588,726</u>	<u>100.00</u>	<u>2,246,588,726</u>	<u>100.00</u>

附 註：

- 賣 方 彼 此 就 其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權 而 言 為 一 致 行 動 人 士。
-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除 山 高 新 能 源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趙 公 直 先 生 持 有 200,000 份 山 高 新 能 源 購 股 權 外，概 無 山 高 新 能 源 董 事 持 有 任 何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份 及 山 高 新 能 源 任 何 其 他 相 關 證 券 (定 義 見 收 購 守 則 規 則 22 註 釋 4)。
- 於 966,710,474 股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份 中，561,647,183 股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份 由 公 眾 持 有，佔 於 緊 接 完 成 前 及 緊 隨 完 成 後 及 截 至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山 高 新 能 源 已 發 行 股 本 的 25.00%，餘 下 405,063,291 股 山 高 新 能 源 股 份 由 Fast Top 持 有，Fast Top 已 作 出 Fast Top 不 可 撤 回 承 諾，同 時 被 視 為 山 高 新 能 源 獨 立 股 東。

有 關 要 約 人 的 資 料

有 關 要 約 人 的 詳 細 資 料 載 於 本 綜 合 文 件 所 載「華 泰 金 控 函 件」內「有 關 要 約 人 的 資 料」一 段 及 附 錄 三「要 約 人 的 一 般 資 料」。

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華泰金控函件」內「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一節。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並將繼續以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提名新的山高新能源董事加入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並自要約完成起生效。現計劃何勇兵先生將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允許的日期(即就要約的首個結束日期刊發結束公告後)辭任。山高新能源董事會任何成員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山高新能源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華泰金控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山高新能源之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要約人無意將山高新能源私有化，並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山高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的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適用於山高新能源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山高新能源股份買賣，直至回復到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因此，務請留意，於要約結束時，山高新能源的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山高新能源股份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將由要約人建議的任何新山高新能源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山高新能源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i)將其自要約收購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減配或向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出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ii)由山高新能源就此發行額外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於適當時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的公告。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i)「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彼等在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謹啟

2025年1月28日



敬啟者：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委任組成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即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的委任已獲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華泰金控函件」及「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 薦 建 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嘉林資本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 股份要約對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就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接受股份要約；及(ii) 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然而，擬變現本身於山高新能源所作投資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留意山高新能源股份於要約期內的成交價及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費用後)會超出接納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視乎本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分別出售其山高新能源股份或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而並非接納股份要約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乃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有疑問，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內詳述的接納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秦泗釗教授	黃偉德先生	楊祥良先生	趙公直先生
山高新能源	山高新能源	山高新能源	山高新能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28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由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山高新能源及要約人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載於綜合文件之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3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按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78港元)，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出售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52%)。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緊隨完成(於2024年12月27日作實)後，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且符合收購守則的規定。

由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內所載吾等的意見僅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之用。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嘉林資本與山高新能源、山東高速或彼等各自控股股東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及緊接2024年11月27日前過去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嘉林資本與山高新能源或山東高速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並不隸屬同一集團，而可能相當合理產生或被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嘉林資本意見的客觀性及擔任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山高新能源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山高新能源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早告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山高新能源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山高新能源、其顧問、山高新能源董事及/或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山高新能源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要約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1.責任聲明」及附錄四「1.責任聲明」各節所載之責任聲明。作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山高新能源、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山高新能源集團或山高新能源股東因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山高新能源本身之專業顧問已就要約及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之編製另行向山高新能源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吾等假設就取得要約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限制，以致於對要約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華泰金控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8港元

股份要約所訂明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每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4.0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故尚未行使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價值0.0001港元。

經參考綜合文件所載「華泰金控函件」（「華泰金控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全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4,963,431	5,296,197	(6.28)
–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業務 （「光伏發電業務」）	3,005,082	2,998,391	0.22
– 電力銷售–風電業務 （「風電業務」）	1,057,193	750,676	40.83
– 委託經營服務	119,903	220,430	(45.60)
– 建造及相關服務	137,550	403,139	(65.88)
–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3,703	923,561	(30.30)
毛利	2,411,210	2,560,495	(5.83)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378,198	258,236	46.45
以下項目計入山高新能源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85,288	218,946	167.32
行政開支	(482,710)	(512,818)	(5.8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47,723)	(207,631)	19.31
財務費用	(1,517,497)	(1,803,324)	(15.85)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114,499)	30,303	不適用
所得稅開支	(242,832)	(57,655)	321.18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4,394,006	14,556,221	(1.11)

如上表所示，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入較2022財年減少約6.28%。經參考2023年年報及誠如山高新能源董事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收購委託經營服務項下項目，導致委託經營服務所得收入減少(因所收購項目成為山高新能源集團自有項目並且因此其收入隨後於風電業務項下列賬)；(ii)山高新能源集團優化業務結構，優先建設自有光伏、風電項目，導致建設及相關服務收入減少；(iii)由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持有及／或管理的若干項目退出營運的淨影響，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的收入減少，導致實際清潔供暖總面積(以樓面面積計)及清潔供暖服務用戶數目(以住戶計)均有所減少；(iv)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換算差異(山高新能源2022財年綜合損益表中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1.1655港元，2023財年綜合損益表中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1.1062港元，下跌約5.09%)，但隨著山高新能源集團風電場項目取得重大進展，較2022財年新增六個風電場，風電業務所得收入增加部分抵銷上述影響。除上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收入減少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毛利亦由2022財年至2023財年減少約5.83%。

儘管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但2023財年山高新能源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2財年增加約46.45%。經參考2023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業務擴張(包括收購委託經營項目)導致風電業務所得收入增加；(ii)記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次性議價收購收益，此乃山高新能源集團以低於目標公司於收購日期於在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平值的代價收購多家從事風電業務的公司所產生；(iii)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行政開支因而減少；及(iv)山高新能源集團以低成本融資取代高成本融資，財務成本因而

嘉林資本函件

減少，但被2022財年至2023財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份額由盈轉虧以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2023年的比較數字)，乃摘錄自山高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4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入	2,606,014	2,769,414	(5.90)
– 光伏發電業務	1,453,638	1,598,036	(9.04)
– 風電業務	728,969	654,934	11.30
– 委託經營服務	22,916	73,397	(68.78)
– 建造及相關服務	26,895	60,647	(55.65)
–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373,596	382,400	(2.30)
毛利	1,326,736	1,489,031	(10.90)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298,981	359,530	(16.84)
以下項目計入山高新能源股 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1,853	114,589	58.70
行政開支	(256,259)	(228,714)	12.0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774)	(79,438)	(80.14)
財務費用	(719,307)	(781,168)	(7.9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虧損	(7,920)	(77,246)	(89.75)
所得稅開支	(107,470)	(79,401)	35.35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14,219,700	14,394,006	(1.21)

如上表所示，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5.90%。經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及誠如山高新能源董事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中國的電網公司加大電網限電(限制了可併入網的電站發電量，從而窒礙貴集團的電力銷售)和部分項目綜合電價(包括來自中國政府機關的電費補貼)下降，使光伏發電業務所得收入減少；(ii)收購委託經營服務項目(該等收購項目成為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自有項目並因此其收入隨後於風電業務項下列賬)導致委託經營服務收入減少；(iii)山高新能源集團優化業務架構，優先興建山高新能源集團自有的光伏及風電項目，令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減少；及(iv)人民幣兌港元貶值造成的匯率波動導致錄得換算差額(山高新能源於其2023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採納約人民幣1元兌1.1317港元的匯率，於2024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採納約人民幣1元兌1.0837港元的匯率，即下跌約4.25%)，部分被風電業務因業務擴展令收入上升所抵銷。

除上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收入減少，以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約63.0%至2024年上半年約58.6%)、風電業務(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約58.3%至2024年上半年約55.8%)及委託經營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上半年約51.7%至2024年上半年約33.1%)的毛利率因：(i)中國的電網公司加大電網限電(限制了可併入網的電站發電量，從而窒礙貴集團的電力銷售)和部分項目綜合電價(包括來自中國政府機關的電價補貼)下降；及(ii)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部分不享有中國政府機關電價補貼的新收購／自建投產電站毛利率偏低而下跌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毛利於2023年上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間亦下跌約10.90%。

2024年上半年山高新能源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約16.84%。經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及誠如山高新能源董事所告知，有關減少歸因於上段討論的毛利減少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被(i)山高新能源集團以低成本融資置換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高成本境外借款，財務成本因而減少；(ii)外匯收益淨額以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增加；(iii)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令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減少；(iv)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所抵銷。

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自2022年5月加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圈以來，山高新能源集團在高質量發展與規範化管理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以併網容量及總發電量計算)，全面融入了新能源產業的發展趨勢。在控股股東山高控股對山高新能源集團持續、全面賦能下，不斷優化產業佈局，持續深化改革創新，生產經營持續向好，如上網電量及發電總量持續增加所示。

根據山高新能源2023年上半年中期報告、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期報告，山高新能源集團持有的光伏發電站及風電站(其中98%以上位於中國)概述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的概約 總上網電量 兆瓦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概約 總上網電量 兆瓦	於2022年 6月30日 的概約 總上網電量 兆瓦	自2022年 6月30日至 2024年 6月30日 的變動 %
光伏發電	3,422	3,162	3,006	13.8
風電	1,176	790	588	100.0
總計	<u>4,598</u>	<u>3,952</u>	<u>3,594</u>	<u>27.9</u>

嘉林資本函件

	2023財年 概約合共 發電量 兆瓦時	2022財年 概約合共 發電量 兆瓦時	變動 %
光伏發電	2,930,309	2,921,286	0.3
風電	2,070,106	1,437,519	44.0
總計	<u>5,000,415</u>	<u>4,358,805</u>	<u>14.7</u>
	2024年上半年 概約合共 發電量 兆瓦時	2023年上半年 概約合共 發電量 兆瓦時	變動 %
光伏發電	1,496,021	1,493,448	0.2
風電	1,530,719	1,151,334	33.0
總計	<u>3,026,740</u>	<u>2,644,782</u>	<u>14.4</u>

展望及行業概覽

誠如上文「(2)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述，山高新能源集團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超過80%的收入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風發業務，乃透過經營其光伏及風力發電廠(大部分位於中國)取得。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統計局分別公佈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中國用電量及發電量(即最新五個完整年度的統計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用電量 (百萬兆瓦時(「兆瓦時」))	7,225.5	7,511.0	8,312.8	8,637.2	9,224.1
同比增長		4.0%	10.7%	3.9%	6.8%
中國發電量(百萬兆瓦時)	7,503.4	7,779.1	8,534.3	8,848.7	9,456.4
同比增長		3.7%	9.7%	3.7%	6.9%

如上表所示：

- 中國的用電量由2019年的約7,255.5百萬兆瓦時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約9,224.1百萬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 中國的發電量由2019年的約7,503.4百萬兆瓦時穩步增長至2023年的約9,456.4百萬兆瓦時，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0%。

根據上述統計數據及2023年年報披露的資料，山高新能源集團位於中國的集中式光伏發電站及風力發電站發電量約為4,974,755兆瓦時，佔2023年全國發電量約0.05%。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3年公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i)於2022年及2023年中國光伏發電量分別約為427.3百萬兆瓦時及約584.2百萬兆瓦時，佔中國發電量約4.8%及約6.2%；及(ii)於2022年及2023年中國風電量分別約為762.7百萬兆瓦時及約885.9百萬兆瓦時，佔中國發電量約8.6%及約9.4%。

根據中國「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當中訂明2021年至2025年的經濟發展目標，國家目標是到2030年實現碳達峰，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於2024年，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政策及指導意見，推動能源產業綠色及低碳轉型和高品質發展。

於2024年3月，國家能源局發布《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概述了2024年的主要目標，包括(i)鞏固及擴大風電及光伏發電的良好發展態勢，穩步推動大型風電及光伏發電站的建設，有序推進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建成投產；(ii)加速發展分散式風電及分散式光伏發電；及(iii)適應經濟及社會向清潔低碳發展的趨勢，協調推動能源產業節能、降低污染及減碳，推動形成綠色及低碳的生產生活方式。

於2024年5月，國務院發布《2024-2025年節能降碳行動方案》，列明其計劃於2024年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減少約2.5%及3.9%；指定規模以上工業單位增值能耗減少約3.5%，非化石能耗比例約18.9%；及重點領域及產業節能減碳改造，將可節能約5,000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億噸。於2025年，非化石能耗的佔比預期將約為20%，重點領域及產業節能減碳改造將可節省約5,000萬噸標準煤，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億噸。

於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通過《國家能源法》，強調建立新的雙控機制實現「雙碳」目標(即碳達峰及碳中和)；為再生能源的蓬勃發展提供強大的法律保障；為完善新能源體系提供法律支持，旨在鞏固實現「雙碳」目標的社會基礎。

儘管有上述促進能源產業轉型的利好政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6月7日發佈《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2021年上網電價政策**」)，該政策規定：(i)自2021年8月1日起，中央政府不再補貼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及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統稱「**有關新建項目**」)；(ii)實行平價上網，並自2021年起，相關新建項目上網電價將按當地燃煤發電基準價執行，而相關新建項目則可自願通過參與市場化交易釐定上網電價，以更好體現光伏發電及陸上風電項目的價值。前述政策致使相關新建項目的綜合電價下降(即並無電價補貼及上網電價下降)，儘管上段所述的國家能源法已獲通過。

鑑於上述用電量、發電量以及光伏發電比例(佔中國發電量約4.8%(2022年)至約6.2%(2023年))及風力發電比例(佔中國發電量約8.6%(2022年)至約9.4%(2023年))的增長，以及發布政策及頒布法例，透過鼓勵使用及發展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刺激達到「雙碳」目標，我們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和風電業務的展望大體正面。但2021年上網電價政策致使相關新建項目的綜合電價下降，因此帶來了不確定因素。據董事

告悉，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集團擁有的73個發電站中有4個發電站被分類為相關新建項目，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所擁有發電站約5%。雖然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集團之發電站中被歸類為相關新建項目所佔比例不大，但未來山高新能源集團的任何新登記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及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亦將被分類為相關新建項目(倘2021年上網電價政策不變)。由於綜合電價為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於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收入80%以上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中國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狀況造成影響。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經參考華泰金控函件，山高控股(作為要約人)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東高速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持牌金融服務。

(4) 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

經參考華泰金控函件：

- 要約人認為並確認：(i)預期山高新能源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及(ii)其無意：(a)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山高新能源集團的任何僱員；或(c)重新調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縮減山高新能源現有的業務規模。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改變，以優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價值。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山高新能源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談判。

參考2024年中期報告及據董事告知，自2022年5月進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系統以來，山高新能源集團充分利用山東高速集團的增信體系及高評級優勢，成功獲得了境內頂尖評級機構授予的「A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這標誌著山高新能源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新興產業領域內首家獲得此信用等級的企業，為後續降低山高新能源集團融資成本、建立多元化融資體系奠定了堅實基礎。由於上山高新能源集團透過建設／收購及營運自有發電廠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業務本質屬於資本密集型，吾等認為進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優勢已經並將繼續有利於優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發展。

(5)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6港元溢價約1.14%；
- (ii) 山高新能源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6600港元溢價約7.23%；
- (iii) 山高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6560港元溢價約7.49%；
- (iv) 山高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1.5990港元溢價約11.32%；
- (v) 山高新能源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1.6003港元溢價約12.23%；
- (vi)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4070港元(按於2023年12月31日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143.9億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246,588,726股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計算)折讓約72.22%；及

(vii) 基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約142.2億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2,246,588,726股計算，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約6.3295港元折讓約71.88%（「資產淨值折讓」）。

山高新能源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於2023年11月1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為足夠並具有代表性之回顧期間，且該期間的時長足以供我們對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進行透徹分析）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收市價變動，連同恒生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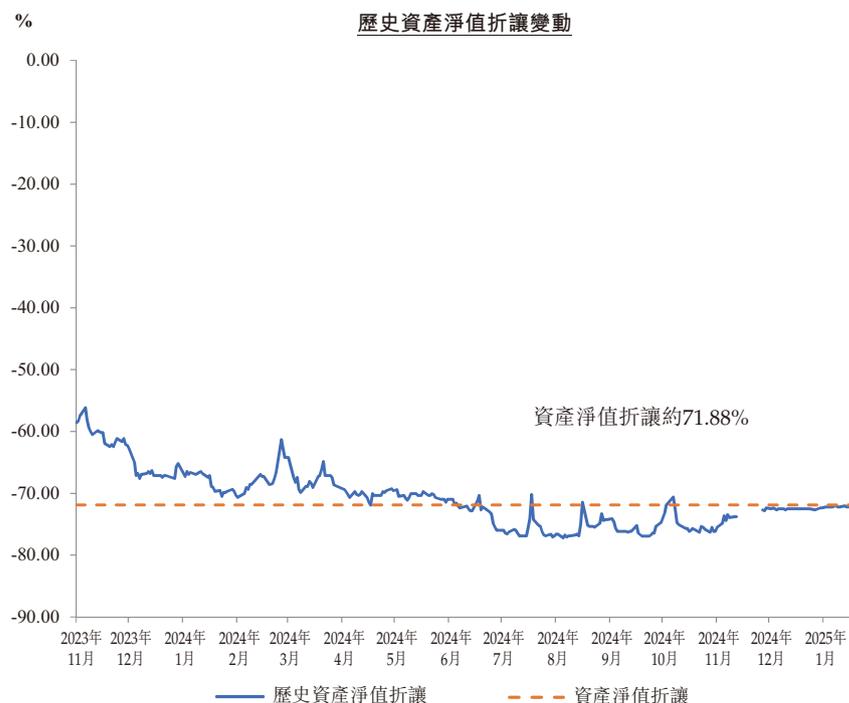
附註：山高新能源股份交易於2024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暫停，於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一時正恢復。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山高新能源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3年11月6日錄得之2.72港元及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0日及2024年9月23日錄得之1.46港元。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高於：(i)回顧期間內合共294個交易日中的137個交易日；及(ii)由2024年7月2日(2024年下半年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共132個交易日中的126個交易日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起，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形成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4年7月11日達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48港元。其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於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46港元至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91港元之間波動。自2024年11月27日(於刊發規則3.5公告後山高新能源股份恢復買賣)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於1.72港元至1.78港元之間波動，接近／相等於股份發售價。

歷史資產淨值折讓

如上所述，股份要約價較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未經審核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折讓約71.88%(即資產淨值折讓)。因此，吾等亦檢視回顧期間內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較當時最近期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折讓(「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如下圖所示：



附註：

由於山高新能源2023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乃於2023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刊發、山高新能源2023財年年度業績公告乃於2024年3月26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以及山高新能源2024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乃於2024年8月19日交易時間後刊發：

1.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26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於2023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39.3億港元計算。
2.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43.9億港元計算。
3. 2024年8月2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於2024年6月30日山高新能源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142.2億港元計算。

如上圖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較當時最近期所公佈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有所折讓，而回顧期間內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6.15%至約77.21%之間。於回顧期間內，約71.88%的資產淨值折讓率處於歷史資產淨值折讓範圍內，並較2024年6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有輕微折讓。

儘管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但從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的角度來看，資產淨值折讓與考慮股份發售價的相關性不高，原因如下：

- (i) 從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的角度而言，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投資價值可透過收取股息及／或出售山高新能源股份而變現；
- (ii)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山高新能源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iii) 於回顧期間內，歷史資產淨值折讓幅度較深；
- (iv) 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自有物業資產大部分為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清潔供熱設施；而要約人認為及確認(其中包括)(a)其意向為讓山高新能源集團繼續經營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現有業務；及(b)除日常業務外，其無意重新調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固定資產；及
- (v) 即使山高新能源集團出售其任何固定資產，除非山高新能源就出售所得款項宣派股息，否則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不能變現山高新能源股份的任何投資價值，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並無對山高新能源集團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進行估值將不會影響吾等向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

山高新能源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

回顧期間內的交易日數、每月山高新能源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山高新能源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於：(i)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及(ii) 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之各自百分比列於下表：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股份	基於每月/ 期間未已發行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佔 山高新能源 獨立股東 持有的已發行 山高新能源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日均成交量佔 於月/期間未 已發行 山高新能源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
2023年				
11月	22	408,069	0.04	0.02
12月	19	331,157	0.03	0.01
2024年				
1月	22	260,498	0.03	0.01
2月	19	419,421	0.04	0.02
3月	20	140,448	0.01	0.01
4月	20	129,218	0.01	0.01
5月	21	252,820	0.03	0.01
6月	19	205,546	0.02	0.01
7月	22	209,295	0.02	0.01
8月	22	233,496	0.02	0.01
9月	19	334,550	0.03	0.01
10月	21	585,280	0.06	0.03
11月(附註3)	11	1,274,364	0.13	0.06
12月	20	593,055	0.06	0.03
2025年				
1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	374,808	0.04	0.0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山高新能源股份自2024年11月12日上午九時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並於2024年11月27日下午一時正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日均成交量：(i)低於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之0.2%；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之0.1%。於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特別稀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未必能夠以接近股份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將會出售全部持股的股東，乃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山高新能源股份可能會對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交易倍數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了交易倍數分析，當中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如下文所示。由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財年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的收入合共約佔82%，吾等搜尋以下香港上市公司：(i)主要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及／或風電業務；(ii)於最近期一個財政年度，來自上述業務的收入合共超過50%；(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低於100億港元(令吾等可在相對山高新能源而言屬合理的市值範圍(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40億港元)內物色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iv)於各自最近期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及／或於各自最近期一個財政期末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v)緊接規則3.5公告刊發前，其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六個月。吾等找到下列6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之收市價以及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新刊發財務資料計算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市值：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i>概約百萬港元</i>	市盈率 <i>(附註1)</i>	市賬率 <i>(附註2)</i>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營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	3,791.5	3.64	0.41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295)	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269.4	不適用 <i>(附註3)</i>	0.09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451)	電力銷售、太陽能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665.4	不適用 <i>(附註3)</i>	0.32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6)	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2,220.9	48.91	0.38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7)	營運風電項目及開發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260.6	11.20	0.14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68)	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6,533.8	6.58	0.50
	最高值：		48.91	0.50
	最低值：		3.64	0.09
	平均數：		17.58	0.31
	中位數：		8.89	0.35
山高新能源		3,954.0	10.57 <i>(附註5)</i>	0.28 <i>(附註6)</i>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基於最近期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彼等各自當時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彼等各自當時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標的公司於最近期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 吾等採納均值和標準差異值檢測方法識別抽樣數據中的異常值，且並無識別到異常值，乃因為概無抽樣數據偏離均值兩個標準差以上。
5. 山高新能源之隱含市盈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數目及於2023財年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6. 山高新能源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數目及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山高新能源的山高新能源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如上表所示，(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3.64倍至約48.91倍，平均值約為17.58倍，中位數約為8.89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9倍至約0.50倍，平均值約為0.31倍，中位數約為0.35倍。

山高新能源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內，而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但高於市盈率中位數。

山高新能源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而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市賬率中位數。

儘管(a)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較資產淨值折讓約71.88%；(b)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山高新能源隱含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及(c)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山高新能源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經考慮(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範圍內；(i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高於自2024年7月2日(2024年下半年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共132個交易日中的126個交易日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收市價；(iii)回顧期間內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56.15%至約77.21%之間，以及71.88%的資產淨值折讓率較2024年6月3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大部分交易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有輕微折讓；及(iv)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的市盈率嚴重偏離可資比較公司的

市盈率平均值(儘管其並非異常值)，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為較適宜的指標，而山高新能源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顯示從市盈率角度，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的價值並無被低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透視」價，即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超出每份尚未行使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的部分。由於每份尚未行使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行使價4.0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8港元，故尚未行使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要約購股權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將為象徵式價值0.0001港元。

鑑於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向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對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綜合文件附錄一，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完成日期前不作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於原期限內繼續可予行使，並將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相關原行使期終止後失效，而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收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

推薦建議

吾等注意到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發展大致良好，載述如下：

- (i) 誠如上文「(2)有關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資料」一節所示，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上半年錄得盈利；
- (ii) 誠如上文「展望及行業概覽」分節所示，光伏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合共約佔山高新能源集團2023財年收入的82%)的展望整體正面。儘管如此，由於2021年上網電價政策致使相關新建項目的綜合電價下降(即並無電價補貼及上網電價下降)，因此帶來了不確定因素；

- (iii) 要約人認為並確認：(i)現時的計劃為山高新能源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及(ii)其無意：(a)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現有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b)終止僱用山高新能源集團的任何僱員；或(c)重新調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此外，要約人並無計劃縮減山高新能源現有的業務規模；及
- (iv) 自2022年5月進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系統以來，山高新能源集團在高質量發展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以併網容量及總發電量計算)。山高新能源集團充分利用山東高速集團的增信體系及高評級優勢，成功獲得了境內頂尖評級機構授予的「AAA」主體長期信用等級。誠如上文「(4)要約人對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意向」一節所總結，進入山東高速集團生態系統所帶來的優勢已經並將繼續有利於優化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業務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

- (i) 山高新能源的隱含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平均值，但高於其中位數；及
- (ii) 山高新能源的隱含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及中位數。

然而，從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的角度而言，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投資價值可透過收取股息及／或出售山高新能源股份變現。山高新能源自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從股價角度，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

- (i) 於回顧期間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成交量稀少。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未必能夠以接近股份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將會出售全部持股的股東，乃由於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山高新能源股份可能會對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 (ii) 股份要約價(a)處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及(b)高於自2024年7月2日(2024年下半年的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合共132個交易日中的126個交易日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收市價；
- (iii) 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透視」價為零，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因而屬價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價值0.0001港元被認為對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價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對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1)建議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2)建議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鑑於山高新能源股份收市價於規則3.5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1.72港元至1.78港元範圍內，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如欲變現於山高新能源之投資，務請於要約期間謹慎及密切監察山高新能源股份之市價，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之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山高新能源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由於不同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任何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須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彼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月28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

1. 接納股份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倘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則應按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的山高新能源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就擬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數量，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的山高新能源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須：
- (i) 將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安排山高新能源透過股份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山高新能源股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

- 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登記處，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名下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或多份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其後應儘快將其送交股份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股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送交股份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名下的山高新能源股份接納

股份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華泰金控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自山高新能源或股份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接納須待股份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訖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連同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山高新能源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山高新能源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山高新能源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山高新能源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山高新能源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股份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應付代價

(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相關山高新能源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有關閣下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可就閣下的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採取任何以下行動：

- (a) 倘閣下的任何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於結束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則閣下可根據其條款(載於本綜合文件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及收取註銷各份未行使要約購股權的價格0.0001港元，方法為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山高新能源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交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b) 閣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山高新能源的公司秘書提交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以行使部分或所有尚未行使的已歸屬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因該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山高新能源股份須受限於股份要約，並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欲接納股份要約之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同時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已送交山高新能源以行

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股份登記處，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所附帶之條款所規限。向股份登記處交回經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華泰金控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山高新能源或股份登記處收取當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乃隨**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股份登記處。倘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方式行使其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概不保證山高新能源會及時就有關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而獲配發之山高新能源股份向其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山高新能源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及其接納的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或

- (c) 閣下可於結束日期前不採取任何行動，在此情況下，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於原行使期內仍可予行使，並將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相關原行使期終止後失效，而閣下將不會收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價。

3. 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的一般程序

- (a) 為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表格構成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b) 倘閣下為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且欲就名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可能聯合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證書、有關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所有權文件及／或就閣下所持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份額(或倘適用，不少於就閣下欲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所涉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數量)而向閣下授出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倘適用)(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由專人交回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信封註明「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證書(倘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4. 要約之交收

4.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股份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登記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股份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之港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所交回山高新能源股份之應收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交收(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之類似權利。
-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2 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

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已於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港仙)相等於有關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交收，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之類似權利。
-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5.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股份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將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結束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將於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相關要約)將

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 (e) 倘結束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結束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結束日期。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登記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的指示。

7. 公告

- (a) 於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的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總數；
 - (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總數；及
 - (iii) 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總數。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山高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山高新能源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於結束日期接納所涉的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總數時，僅股份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就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而言)於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接獲之於所有方面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8.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提交的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7.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向要約接納人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相關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或令該等文件可供彼等收取，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9. 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股份要約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

的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及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應知悉並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以及於必要時就山高新能源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遵守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而於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嘉林資本、股份登記處、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悉數彌償並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任何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及有關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10. 稅務建議

山高新能源海外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海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嘉林資本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資料

- (a) 所有由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收發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就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山高新能源、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華泰金控、嘉林資本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股份登記處或山高新能源公司秘書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 (c) 意外遺漏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華泰金控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使已接納要約之有關人士之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華泰金控作出聲明及保證,保證出售予要約人之要約股份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予要約人之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保證接納表格內所示之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數目為有關代名人代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總數。
- (h) 任何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或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將負責支付彼等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 除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列明者外，要約人及接納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獲完整及有效接納後將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須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k)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情況外，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m) 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山高新能源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山高新能源、華泰金控、嘉林資本及股份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山高新能源獨立股東及山高新能源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i)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山高新能源之相關年報)；及(ii)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概要(摘錄自山高新能源之相關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港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606,014	2,769,414	4,963,431	5,296,197	6,023,419
銷售成本	<u>(1,279,278)</u>	<u>(1,280,383)</u>	<u>(2,552,221)</u>	<u>(2,735,702)</u>	<u>(3,446,896)</u>
毛利	1,326,736	1,489,031	2,411,210	2,560,495	2,576,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81,853	114,589	585,288	218,946	216,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8)	(2,235)	(3,772)	(2,505)	(286)
行政開支	(256,259)	(228,714)	(482,710)	(512,818)	(512,073)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774)	(79,438)	(247,723)	(207,631)	(1,081,914)
財務費用	(719,307)	(781,168)	(1,517,497)	(1,803,324)	(1,518,742)
應佔溢利：					
合營企業	3,004	(86,510)	(89,647)	4,544	17,815
聯營公司	<u>(10,924)</u>	<u>9,264</u>	<u>(24,852)</u>	<u>25,759</u>	<u>36,9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351	434,819	630,297	283,466	(264,874)
所得稅開支	<u>(107,470)</u>	<u>(79,401)</u>	<u>(242,832)</u>	<u>(57,655)</u>	<u>(23,960)</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399,881</u>	<u>355,418</u>	<u>387,465</u>	<u>225,811</u>	<u>(288,834)</u>
下列各方應佔：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298,981	359,530	378,198	258,236	(321,312)
非控股權益	<u>100,900</u>	<u>(4,112)</u>	<u>9,267</u>	<u>(32,425)</u>	<u>32,478</u>
	<u>399,881</u>	<u>355,418</u>	<u>387,465</u>	<u>225,811</u>	<u>(288,83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u>13.31港仙</u>	<u>16.00港仙</u>	<u>16.83港仙</u>	<u>13.75港仙</u>	<u>(0.62)港仙</u>
攤薄	<u>13.31港仙</u>	<u>16.00港仙</u>	<u>16.83港仙</u>	<u>13.75港仙</u>	<u>(0.62)港仙</u>
期/年內溢利/(虧損)	399,881	355,418	387,465	225,811	(288,834)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505,238)	(937,741)	(562,277)	(1,779,414)	726,229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入	(8,290)	(16,841)	(13,065)	(38,186)	15,039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虧損)/收入	<u>(28,353)</u>	<u>(61,934)</u>	<u>(37,784)</u>	<u>(87,819)</u>	<u>33,238</u>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已扣稅)	<u>(541,881)</u>	<u>(1,016,516)</u>	<u>(613,126)</u>	<u>(1,905,419)</u>	<u>774,506</u>
期/年內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u>(142,000)</u>	<u>(661,098)</u>	<u>(225,661)</u>	<u>(1,679,608)</u>	<u>485,672</u>
下列各方應佔：					
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	(132,983)	(631,831)	(167,169)	(1,498,588)	372,642
非控股權益	<u>(9,017)</u>	<u>(29,267)</u>	<u>(58,492)</u>	<u>(181,020)</u>	<u>113,030</u>
	<u>(142,000)</u>	<u>(661,098)</u>	<u>(225,661)</u>	<u>(1,679,608)</u>	<u>485,672</u>

附註：

- (1) 山高新能源集團並無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宣派任何股息。

上表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銷售成本及財務費用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為重大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就山高新能源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並無重大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各自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其他任何收入或開支項目。

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山高新能源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山高新能源集團的核數師並無包含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概無山高新能源集團之會計政策變動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山高新能源集團綜合財務後表

山高新能源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12月31日（「**2022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12月31日（「**2023年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1年財務報表、2022年財務報表、2023年財務報表及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統稱「**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之附註。

財務報表載列於山高新能源網站 (<https://www.shne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已刊載的以下文件，並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所載2021年財務報表（第79頁至第19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897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報」)所載2022年財務報表(第78頁至第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543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3年年報」)所載2023年財務報表(第88頁至第1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0010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2023年中期財務報表(第32頁至第5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5/2023092500341_c.pdf

- 山高新能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2024年中期財務報表(第43頁至第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9/2024091900044_c.pdf

財務報表(但不包括上述文件各自出現的任何其他部分)均藉提述而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債務如下：

債務及借款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有未償付的(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12,043百萬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1,307百萬港元；(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1,842百萬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6,631百萬港元；(iii)有抵押及無擔保公司債券本金額人民幣731百萬元(相當於約800百萬港元)；(iv)有抵押及有擔保租賃負債約1,466百萬港元；(v)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1,200百萬港元；及(vi)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約5,064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山高新能源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租賃負債由以下方式作抵押：

- (i) 以山高新能源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特許經營權作抵押；
- (ii) 以山高新能源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i) 以山高新能源若干合約資產作抵押；
- (iv) 以山高新能源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v) 由山高新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或
- (vi) 以山高新能源若干銀行結餘作抵押。

已發出擔保

於2024年10月31日，山高新能源就合營企業投資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提供的最高擔保總額約為46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山高新能源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24年10月31日，山高新能源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由山高新能源或第三方提供抵押）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借貸或債項、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山高新能源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高新能源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24年10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山高新能源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2023年12月31日(即山高新能源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山高新能源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4年十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3年十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 (a)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以低成本融資取代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大額的高成本海外借款，利息開支因而減少，促使財務費用下降(絕大部分以山高新能源主要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起及管理的私募保險基金增資所獲現金(「**增資**」)提供資金)(附註：增資完成後，山高新能源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由100%減少至約55.54%。因此，非控股權益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溢利比例有增加，而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溢利比例則有所減少)；
- (b)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因合營企業於2023年十個月終止經營並分拆所持一個項目造成嚴重虧損(而2024年十個月並無產生有關虧損)；

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 (c) 毛利減少是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由2023年十個月約51%下降至2024年十個月約49%)所致，主要來自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中國的電網公司加大電網限電(限制了可併入網的電站發電量，從而窒礙山高新能源集團的電力銷售)導致電力銷售的毛利率下降；及(ii)自2023年11月起部分新收購電廠及已投產自建電廠的毛利率較低，且不會享有中國政府機關的電價補貼。

(統稱「**溢利詰計**」)

下文為山高新能源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以下載於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綜合文件附錄二A「4.重大變動」一節之聲明，其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6所界定之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4年十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3年十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 (a)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以低成本融資取代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大額的高成本海外借款，利息開支因而減少，促使財務費用下降(絕大部分以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起及管理的私募保險基金增資所獲現金(「增資」)提供資金)(附註：增資完成後，山高新能源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由100%減少至約55.54%。因此，非控股權益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溢利比例有所增加，而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溢利比例則有所減少)；
- (b)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因合營企業於2023年十個月終止經營並分拆所持一個項目造成嚴重虧損(而2024年十個月並無產生有關虧損)；但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

(c) 毛利減少是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由2023年十個月約51%下降至2024年十個月約49%)所致，主要來自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中國的電網公司加大電網限電(限制了可併入網的電站發電量，從而窒礙貴集團的電力銷售)導致電力銷售的毛利率下降；及(ii)自2023年11月起部分新收購電廠及已投產自建電廠的毛利率較低，且不會享有中國政府機關的電價補貼。」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需要就溢利估計出具報告。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管理賬戶所示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而該項守則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上。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對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500號「溢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足性充聲明及債項聲明」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展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合理核證，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

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為免除疑問，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就溢利估計所作出的評論進行任何程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月28日

下文為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敬啟者：

茲提述要約人及山高新能源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綜合文件附錄二A「4.重大變動」一節中以下陳述（「陳述」）：

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4年前十個月」）的溢利較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2023年前十個月」）有所增加，主要由於：

- (a) 山高新能源集團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以低成本融資取代高成本融資及提前償還大額的高成本海外借款，利息開支因而減少，促使財務費用下降（絕大部分以山高新能源主要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通過平安創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發起及管理的私募保險基金增資所獲現金（「增資」）提供資金）；（附註：增資完成後，山高新能源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由100%減少至約55.54%。因此，非控股權益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溢利比例有所增加，而山高新能源權益持有人應佔山高新能源集團溢利比例則有所減少）
- (b)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減少，因合營企業於2023年前十個月終止經營並分拆所持一個項目造成嚴重虧損（而2024年前十個月並無產生有關虧損）；

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c) 毛利減少是由於收入及毛利率下降（由2023年十個月約51%下降至2024年十個月約49%）所致，主要來自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 中國的電網公司加大電網限電（限制了可併入網的電站發電量，從而窒礙山高新

能源集團的電力銷售)導致電力銷售的毛利率下降;及(ii)自2023年11月起部分新收購電廠及已投產自建電廠的毛利率較低,且不會享有中國政府機關的電價補貼。

陳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刊發。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根據山高新能源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編製陳述。管理賬目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山高新能源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基準」)。

吾等已審閱由閣下提供之陳述、管理賬目以及基準(作出陳述時並不涉及任何假設,因其與已完結期間有關)(閣下及閣下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就此負全責)。吾等亦曾與閣下及山高新能源高級管理層討論上述事宜。

就有關作出陳述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二B所載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山高新能源核數師)(「核數師」)致董事會之報告。核數師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陳述已根據山高新能源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山高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山高新能源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陳述乃經適當謹慎及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同意將本報告載入綜合文件以作刊發,亦無撤回有關同意。

此 致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1月28日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山高控股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山高控股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山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

山高控股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山高新能源集團、賣方或山高新能源董事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的意見(山高新能源董事以其作為山高新能源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顯示山高新能源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4年5月31日	1.86
2024年6月28日	1.54
2024年7月31日	1.48
2024年8月30日	1.63
2024年9月30日	1.60
2024年10月31日	1.51
2024年11月11日(為最後交易日)	1.66
2024年11月29日	1.75
2024年12月31日	1.75
2025年1月24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6

於有關期間，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4年7月18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91港元；及山高新能源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4年8月5日、2024年9月19日、20日及23日的每股山高新能源股份1.46港元。

3. 披露於山高新能源證券的權益及有關交易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

- (a) 除現有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山高控股任何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山高新能源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FastTop(其擁有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佔山高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03%)提供之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及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山高新能源股份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任何類別安排；及
- (d)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山高新能源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買賣山高新能源證券

於有關期間：

- (a)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山高控股董事概無就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山高新能源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進行任何有價買賣；
- (b) 除提供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之Fast Top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曾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山高新能源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融資協議、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及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與任何擁有或控制山高新能源任

何股權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之任何安排，而該等人士亦無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山高新能源衍生工具；及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山高新能源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僅在相關融資文件(其中包括融資協議及押記股份的股份押記)訂明的付款及其他義務獲履行後方可解除)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根據上述股份押記的條款和條件，倘要約人違反融資協議的規定，融資協議中的貸款人有權以要約人的名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押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而毋須獲得要約人的任何進一步同意或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任何相關押記或質押可導致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的投票權被轉讓；
- (b) 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曾獲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利益；
- (c) 除買賣協議及Fast Top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山高新能源董事、新近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新能源股東或新近山高新能源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山高新能源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g) (1)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賣方、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2)(b)任何山高新能源股東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提供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華泰金控	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控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7. 其他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山高控股董事及山東高速集團(為要約人之43.45%控股股東)各自之通訊地址分別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及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 (b) 山東高速集團的董事會包括王其峰、李廣進、王光、徐立波、宋靖雁、孫運偉和蘇群，而其通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 (c)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山東高速集團90%股權的控股股東)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9999號黃金時代廣場C座。
- (d) 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山東高速集團10%股權的股東)的董事會包括許慶豪、李現實、林澤若明、高建成和王冰，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和其每位董事的通訊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東路25-6號山東財欣大廈。
- (e) 華泰金控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2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及要約人網站(<http://www.sdhg.com.hk>)刊發：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要約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華泰金控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
- (d)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買賣協議；及
- (f) Fast Top不可撤回承諾。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山高新能源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i)山高控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對於山高控股董事，僅以彼等作為山高控股董事的身份)；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山高控股董事以山高控股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綜合文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每股0.05港元如下：

<i>法定</i>		<i>港元</i>
9,332,742,302	山高新能源股份	466,637,115.1
<u>667,257,698</u>	山高新能源優先股	<u>33,362,884.9</u>
 <i>已發行</i>		
<u>2,246,588,726</u>	山高新能源股份	<u>112,329,436.3</u>

所有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山高新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無山高新能源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就山高新能源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自2023年12月31日(即山高新能源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並無發行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9,010,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賦予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4.00港元認購合共19,010,000股山高新能源股份。具體而言，7,604,000份尚未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已歸屬。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山高新能源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所有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持有人(持有已歸屬或未歸屬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將有權全數行使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及上述山高新能源購股權外，山高新能源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其他類型已發行權益之證券。

3. 披露於山高新能源證券的權益及要約有關的安排

(a) 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新能源最高行政人員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或山高新能源最高行政人員於山高新能源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山高新能源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其中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山高新能源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山高新能源董事姓名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 山高新能源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

趙公直先生	200,000	0.02%
-------	---------	-------

附註：

1. 股權衍生工具項下的相關股份權益指山高新能源於2020年9月15日授出的山高新能源購股權。

(b) 山高新能源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山高新能源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新能源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新能源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山高新能源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山高新能源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持有任何購股權及山高新能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山高新能源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山高新能源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山東高速集團(附註2)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79,878,252	56.97%
要約人(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79,878,252	56.97%
北京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 公司(「北控水務」)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5,063,291	18.03%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山高新能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246,588,72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山東高速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要約人	好倉	1,279,878,252
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好倉	1,279,878,252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好倉	1,279,878,252

要約人實益擁有1,279,878,252股山高新能源股份。要約人直接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22.68%及由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約20.77%。Shando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全資持有。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持有。

3.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405,063,291股山高新能源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所持 山高新能源 股份數目
Fast Top	好倉	405,063,291
北控水務	好倉	405,063,291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好倉	405,063,291
北京控股	好倉	405,063,291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BVI」)	好倉	405,063,291

北控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山高新能源405,063,291股股份。北控水務(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集團」)及北京控股直接持有約41.03%、約0.41%及約0.10%權益。北控水務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被視為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2.16%及約0.37%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山高新能源股份或相關山高新能源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均未獲通知山高新能源及聯交所須記錄於山高新能源備存的登記冊內。

額外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概無山高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山高新能源或山高新能源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山高新能源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山高新能源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有關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除買賣協議、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及Fast Top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山高新能源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山高新能源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身為山高新能源聯繫人的任何人士就山高新能源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
- (d) 概無與山高新能源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有關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該等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有關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或山高新能源證券的任何證券、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趙公植先生已就其持有的200,000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山高新能源股份總數約0.02%)表明有意不接納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要約。除趙公植先生外，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山高新能源持有任何可令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的實益股權；
- (f) 概無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董事借入或借出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買賣協議外，(1)任何山高新能源股東與(2)山高新能源、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山高新能源證券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山高新能源的附屬公司、山高新能源或山高新能源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推定為與山高新能源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為山高新能源聯繫人之人士(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山高新能源有關連之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山高新能源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山高新能源股份之其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押記股份之股份押記及Fast Top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山高新能源或根據收購守則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山高新能源一致行動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身為山高新能源聯繫人之人士買賣有關任何山高新能源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影響山高新能源董事之安排

- (a) 概無任何山高新能源董事將會獲取任何利益(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或其他有關要約之賠償；
- (b) 任何山高新能源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山高新能源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6. 山高新能源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相關期間，山高新能源或任何山高新能源董事並無擁有或買賣有關任何山高控股股份的任何山高控股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山高新能源董事所知，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列合約外，山高新能源集團於要約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山高新能源集團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電建河南電力有限公司(「賣方1A」)及清電綠色能源有限公司(「賣方1B」)(作為賣方)與山高新能源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賣方1A及賣方1B分別向買方出售商丘寧電新能源有限公司80%及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3,567,600元；
- (b) 河南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賣方2」)(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12月20日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i)賣方2向買方出售蘭考金風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928,800元；及(ii)賣方2向買方出售沈丘穎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226,300元；

- (c) 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間接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山高新能源、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創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及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寧波梅山已有條件同意向天津富歡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0,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441,580,300元及人民幣1,558,419,700元分別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及
- (d) 天津富歡(作為買方)與義縣盛弘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盛弘」，作為賣方)、西安西電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商)及義縣聚享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義縣電力」)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日的預收購協議(「預收購協議」)，據此，天津富歡同意(待達成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於分佈式光伏項目建成併網發電後(在預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義縣盛弘收購義縣電力的全部股權，代價不高於人民幣475,065,000元；
- (e) 北清智慧、晶科電力有限公司(「晶科電力」)與橫峰縣伏貳電力有限公司(「橫峰電力」)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及承債清償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向晶科電力收購橫峰電力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擁有位於新疆烏魯木齊達坂城區達坂城風區中部的風電站(「風電站項目」)的全部資產)，且以承債方式償還烏魯木齊晶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就風電站項目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工程墊款、土地使用費、融資等所發生的債務。上述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730,000,000元；
- (f) 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荷澤山高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高荷澤」)、湖州錦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錦坤」)、乾德大有伍號(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德大有」)、廈門鷹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鷹遠」)及廣州巨灣技研有限公司(「廣州巨灣」)訂

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高荷澤將收購乾德大有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註冊資本(即廣州巨灣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36,146元或廣州巨灣0.49577%股權)及廈門鷹遠於廣州巨灣持有之未繳註冊資本(即廣州巨灣未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56,589元或廣州巨灣0.23727%股權)合共人民幣792,735元(佔廣州巨灣0.7330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將向廣州巨灣支付相應未繳投資額人民幣76,102,500元；

- (g) 山高荷澤、湖州錦坤、黃向東先生、裴鋒先生、廣州巨灣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汽資本有限公司、廣州拓新共進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巨灣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增資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山高荷澤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廣州巨灣經擴大股權的1.98165%，並向廣州巨灣作出現金出資人民幣223,897,500元，其中人民幣2,201,199元及人民幣221,696,301元分別用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
- (h) 北清智慧(作為買方)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作為賣方)、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總承包方)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南陽清電全部股權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截至與股權轉讓有關的協議簽署之日，南陽清電因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100兆瓦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目標項目」)建設、併網發電及營運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最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務總額)(i)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目標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及(ii)償還南陽清電債務；

- (i) 山高新能源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熱力集團有限公司(「熱力公司」)分別與西藏風泰諾宏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A」)、福州禹澤一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B」)、北京營通地鐵節能技術有限公司(「賣方C」)、寧夏助誠投資有限公司(「賣方D」)、西藏禹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E」)及西安華宇康能電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F」,連同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統稱「該等賣方」,及各自為一名「賣方」)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4年2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已確認並悉數支付熱力公司於熱力公司與賣方A於2022年3月4日訂立的回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9,982,500元;及(b)熱力公司與賣方B、賣方C、賣方D、賣方E及賣方F各自訂立日期均為2022年3月22日的回購協議各自項下之代價已分別減少至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243,800元、人民幣14,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5,705,400元(統稱「代價」,及各自為一項「代價」);
- (j) 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光伏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山高光伏電力」)與該等賣方(賣方A除外)各自訂立之日期均為2024年2月6日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該等賣方(賣方A除外)各自將在根據相關補充協議支付相應代價後,不可撤銷地委任山高光伏電力作為其唯一的及排他的代理人,在熱力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其表決權,以便處理有關熱力公司經營發展的事項,以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熱力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由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批准的事項時,與山高光伏電力保持一致意見及採取一致行動;
- (k) 山高新能源、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就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出資總額(包括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之全部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高新能源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將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及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

- (l) 北清智慧(作為劣後級委託人及劣後級受益人)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作為優先級委託人及優先級受益人)、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信託合同，據此，北清智慧及興業銀行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7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認購自其成立日起不設固定期限的封閉式集合型基金京業九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的信託單位；
- (m) 山高新能源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裕(香港)有限公司(「英裕香港」)與山東高速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以建議名稱山東高速魯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魯中新能源」)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根據投資合作協議，出資總額(即山東高速魯中新能源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40%(即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由英裕香港出資及餘下60%(即人民幣36,000,000元)將由山東高速新能源開發出資；
- (n) 山高新能源全資附屬公司荷澤山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荷澤山高清潔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電建集團北京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電建北京」)(作為承包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據此，荷澤山高清潔能源同意委聘中電建北京就位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的93.75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提供相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83,490,463.74元；及
- (o) (i) 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陽山高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海陽山高投資」)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設備購買合約，據此，海陽山高投資同意購買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五套風力發電機組、塔架及配套設備，該等設備將

用於建設及開發山東省荷澤市牡丹區93.75兆瓦風電項目(「6.25兆瓦設備」)，代價為人民幣71,261,250元(含稅)；(ii)山高新能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萊陽市北清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萊陽北清」)與上海電氣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設備購買合約，據此，萊陽北清同意購買而上海電氣同意出售10台6.25兆瓦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707,500元(含稅)。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內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1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服務合約

李天章先生(「李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獲委任為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先生已與山高新能源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據此，李先生同意擔任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山高新能源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向山高新能源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與山高新能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企業概無屬(a) (包括連續性及訂明限期的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b)連續性合約，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或(c)訂明限期合約，尚餘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的服務合約生效。

11.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山高新能源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山高新能源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 (c)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山高新能源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山高新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 (d) 山高新能源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
- (e) 山高新能源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彼等各自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結束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https://www.sfc.hk>)及山高新能源網站(<https://www.shneg.com.hk/>)刊發：

- (a) 山高新能源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2023年年報、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
- (c)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1頁；
- (d) 「山高新能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e) 本綜合文件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8頁；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B-1至IIB-3頁；
- (h) 嘉林資本有關溢利估計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IIC-1至IIC-2頁；
- (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j) 本附錄「10.山高新能源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